

少年法律基本常識教材、製作與編訂反毒宣導教材、建立反毒專屬網站管理反毒教育資源等措施。該部將結合相關部會資源，督促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針對學生、社區民眾、高危險族群及毒品成癮者等不同對象進行分眾管理，強化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教育，建立一般民眾對於毒品防治之認知，以避免毒品危害。

- 三、又，為防制國內藥物濫用，避免青少年使用毒品，行政院衛生署業加強宣導濫用藥物危害，並針對目前常被濫用藥物，製作各式濫用防制文宣，呼籲年輕族群拒絕毒品誘惑，設法遠離毒品。此外，亦結合相關機關及民間資源於寒暑假濫用藥物高危險期間，辦理防制宣導活動及教育課程，提供青少年正確資訊，並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於暑假期間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加強暑假期間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該署亦設計、製作多類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單張與海報，置於該署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供民眾下載運用。
- 四、再者，為深化青少年品德教育，教育部業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多元教學方法、落實生命教育、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推動重點。此外，為實踐品德教育，更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與校園正向管教計畫，以及配合辦理終身學習 331 活動，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另該部已辦理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並恢復辦理師鐸獎表揚，期透過舉辦孝親家庭楷模選拔及優秀教師表揚等相關活動，倡導「尊老敬老」、「尊師重道」等倫理觀念，重塑青少年良好品德。
- 五、至徐委員建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恢復紀念青年節一節，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3 月 29 日為革命先烈紀念日，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春祭國殤，且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亦明定 3 月 29 日為青年節，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故該辦法已定有相關紀念日及節日規定。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荷蘭學者對大高雄水資源之治水建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6）

趙委員就荷蘭學者對大高雄水資源之治水建議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荷蘭台夫特大學教授 Han Meje 所建議之闢建滯洪池、加高田埂、加深現有湖塘以增加蓄洪空間，均屬綜合治水理念之滯洪、蓄洪方法，上游植樹造林涵養水源及修復沖積平原容洪功能則為土地利用管理方法，相關建議均已為目前河川整體治理規劃之綜合治水範疇。另有關中央管河川高屏溪及美濃溪之防洪治理工作，經濟部水利署已依據河川特性，以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河道穩定平衡、儘量利用河川公地及配合相關計畫等原則，研擬河川治理基本計畫，並分別於民國 97 年及 95 年公告，以作為河川治理之依據。又，莫拉克颱風於高屏河流域造成嚴重災害，經濟部水利署於災後即刻辦理高屏溪水系莫拉克颱風災後治理規劃檢討，以調整修正治理計畫。上述計畫實施後，於設定之防洪保護標準下，預期能有效減少災害情事

，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未來如因應社經發展、國家政策或重大災害而再行檢討時，經濟部水利署將秉持整體治理規劃之綜合治水理念，將荷蘭學者建議納入檢討考量，在尊重大自然前提下，期能兼顧防洪治水，營造與水共存，人與自然平衡之和諧環境。

- 二、有關建議於美濃地區上游植樹造林，經查美濃溪上游雙溪位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營旗山事業區第 46-52 林班範圍，依據正射影像圖顯示，該區林地植覆蓋情形良好，目前並無可供造林之空地。另建議加高田埂部分，為因應極端氣候產生極端降雨與極端乾旱之水資源利用與調配等問題，行政院農委會於 94 年至 100 年度辦理休耕水田蓄存雨水及豐水期多餘之地表水示範計畫，使水田及圳道在原有之灌溉功能外，不僅能蓄留大量之淡水資源，同時亦可產生調節微氣候、節能減碳、調洪與補注地下水等之效應。惟執行加高田埂時，尚須考慮地域天然與地理條件之差異性，另田埂由現行 20 公分提高至 35 公分，農民灌溉成本將增加，現階段對農民尚無經濟誘因，尚須研議公平之獎勵措施。此外，為順利辦理大高雄水資源保育工作，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高屏流域 101-103 年整治綱要計畫」，以落實水資源有效管理、水質改善及水患防治。其中，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主要辦理集水區經營工作項目，預定辦理山坡地監督與管理、治山防災工程（崩落地處理約 28 處、野溪治理 52 處）等工作，以調節有害土砂生產與移動及有效促進土地利用，並以非工程及工程方式減輕災害可能造成之損失。依上開計畫，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辦理集水區經營工作編列 23.13 億元，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等單位共同辦理大高雄水資源保育工作。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蘭嶼核廢料處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8）

姚委員就蘭嶼核廢料處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內早期之貯存規劃與設計均採壕溝方式，除蘭嶼貯存場採壕溝設計外，核一廠、核二廠於民國 75 年亦建有貯存壕溝存放廢棄物桶。85 年放射性廢棄物停止運往蘭嶼後，各核能電廠興建之貯存倉庫，其設計亦與蘭嶼貯存場採一致輻射安全基準。另貯存場地處海邊，環境潮濕多鹽分，經多年貯存後，有部分早期貯存之廢料桶確有銹蝕破損，惟因貯存壕溝混凝土之結構完好，貯存期間入滲溝內之雨水皆經收集處理後，存放於場區內回收使用。自 85 年起，蘭嶼貯存場開始實施「活度零排放」措施，未曾排放放射性廢水，不會污染環境。又，行政院原能會所屬輻射偵測中心獨立進行蘭嶼全島地區之定期環境偵測，偵測項目包含直接輻射、飲用水、地下水、海水、土樣、岸砂、草樣、魚類、海藻等，每年分析樣品件數達 500 餘件，以隨時掌握環境輻射變化。由歷年監測結果顯示，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均在臺灣地區自然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行政院原能會之偵測結果均公布於輻射偵測中心網站。此外，蘭嶼貯存場已於 100 年 11 月完成檢整重裝作業，並恢復靜態貯存狀態，符合安全規定。在蘭嶼貯存場廢